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朱德榮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尹潤明先生  
陳華添先生  
馮維美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蔡菲玉女士 (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會議內容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報告，林發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

(文體第 29/09-10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7. 委員通過以下事項：

- (1) 繼續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活動工作小組、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及審核小組；
- (2) 暫沿用各工作小組現有的職權範圍（附件一）；
- (3) 各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議員繼續留任；以及
- (4) 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委員會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古揚邦先生、周松東先生、邱錦平先生、梁月明女士及黃美賢女士均表示繼續留任所屬的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名單詳見附件二。

####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2/09-10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

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0.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11.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閩劇匯演賀新春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10.3.2010	10,000

####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8/09-10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15.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渣打馬拉松 2010 — 十八區挑戰賽 (荃灣區議會派隊參賽)	28.2.2010	2,500

####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7.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合辦的“荃城躍動迎東亞”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與雲海藝術團合辦的“名伶粵劇賀新歲”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順利完成。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會議上通過與文康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合辦“荃城歌舞賀新春”活動，透過歌唱及舞蹈表演於新春期間為荃灣區居民提供免費的文娛表演節目，並與居民歡度新春佳節，入場券會以抽籤形式分發予荃灣區居民。

(B)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18.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09-10，至今已參與七場比賽，排行聯賽榜第三位，成績理想。  
（按：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離席。）

(C) 活動工作小組

19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合辦的“荃灣地區人士參觀「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賽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在聯合會議上通過與文康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合辦“閩劇匯演賀新春”活動，透過閩劇表演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文娛表演及歡度新春，推動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入場券會以抽籤形式分發予荃灣區居民。

(D)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

20. 主席報告，文康會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

21.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舉辦的“荃城喜迎東亞運—2009 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在雅麗珊社區中心順利完成，“2009 年荃灣區醒獅邀請賽”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順利完成，活動反應理想。此外，因應比賽場地的維修工程，“荃灣禁毒盃—荃灣區青少年小型足球比賽”會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F)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22. 邱錦平先生報告，第二十三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順利完成。是次活動得到荃灣區議會、圓玄學院及地區團體、商號及熱心人士的慷慨贊助，以及各政府部門及體育組織的鼎力支持，使各項節目能順利進行，並取得理想的成績。本屆體育節總開支約 800,000 元，籌委會將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撥款約 600,000 元，其餘的款項則由地區團體及商戶贊助。邱先生感謝各位區議員抽空出席及擔任典禮嘉賓。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29,688.5 元資助一地區團體舉辦一場粵曲欣賞會。整項活動完成後的實際支出為 29,125 元，並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27,797 元，當中包括印製海報費用 1,200 元、橫額 782.5 元及場刊 1,350 元，合共 3,332.5 元。申請團體在活動海報、橫額及場刊載列受薪的音樂領導及擊樂領導的姓名，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不可在活動宣傳資料印上表演者及贊助人以外的名字或相片作宣傳的規定，團體已就違規事項提交解釋信，承認對於撥款準則的規定有所誤解，是次出錯屬團體的責任，並表示下次不會再犯。

24. 主席表示，團體負責人重申活動的音樂領導及擊樂領導是知名的樂師，對宣傳活動有一定的成效。

25. 主席、鍾偉平議員、許昭暉議員及梁明月女士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理解不同類型的演出會對表演者有不同的定義；
- (2) 若如常處理個案，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平；
- (3) 這宗違規個案的情況較委員會今年處理的個案輕微，建議取消違規項目的 50%發還款額；以及
- (4) 建議於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檢討撥款準則時討論應否就演出者的定義作出檢討。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取消違規項目（即印製海報、橫額及場刊）的 50%發還款額（即從中 27,797 元中扣減 1,666.25 元），以及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至於其餘項目的發還撥款申請則如常處理。

27. 主席表示，有一地區團體擬於新春期間與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合辦戲曲欣賞會，小組協助申請場地，該團體自行承擔活動經費。主席續表示，由於小組與地區團體未能就門券分發安排取得共識，主席請委員就活動門券分發安排發表意見。

28. 林翠玲女士表示，荃灣區議會曾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荃灣區議會活動門券分發安排指引”，按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規模決定門券的分發方式。大型及非常受歡迎的活動應以抽籤形式分發門券，而中、小型及受歡迎程度一般的活動應以輪候方式分發門券。

29. 許昭暉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和詢問摘錄如下：

- (1) 現階段難以界定活動是否非常受歡迎，惟門券分發方式必須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
- (2) 由於活動的開支由該團體承擔，以抽籤方式分發門券會涉及額外的支出，建議以輪候方式分發門券；
- (3) 詢問有關活動是否設有日場及夜場；
- (4) 委員會須就門券分發可能引起的爭議負責，因此應審慎考慮如何分發活動門券；以及
- (5) 以抽籤方式分發門券可能會令地區團體卻步，建議以輪候方式分發門券。

30. 主席表示，小組仍未落實與該團體合辦戲曲欣賞會，初步預算只會舉辦夜場。由於活動經費由該團體承擔，以抽籤方式分發門券需要額外支出，或會令該團體拒絕與小組合辦是次活動。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離席。）

31. 鍾偉平議員認為戲曲欣賞會屬觀摩性質。他建議由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是次活動，並按照演出內容決定門券的分發安排。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活動工作小組與該團體商議並按照演出內容決定門券的分發安排。
33. 委員備悉下列五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33/09-10 號文件)；
  - (2) 節目評估報告  
(文體第 34/09-10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5/09-10 號文件)；
  - (4)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6/09-10 號文件)；以及
  - (5)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文體第 37/09-10 號文件)。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四日。

#### IX 會議結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活動工作小組

- (1) 為荃灣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及康樂活動。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 (1) 就地區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推廣荃灣區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活動；
- (2)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及／或康樂及體育事業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及
- (3) 支援荃灣區內進行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訓練，為本區培育優秀人才。

審核小組

- (1) 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召集人 陳金霖議員  
副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朱德榮議員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周松東先生  
古揚邦先生  
黃美賢女士  
梁月明女士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

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金霖議員  
邱錦平先生  
黃美賢女士  
梁月明女士

審核小組

召集人 陳金霖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陶桂英議員  
陳偉明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黃美賢女士  
梁月明女士